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蔡福田

被告 羽廣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琇婕

被告 林央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萬3,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5、18、20、2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羽廣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羽廣公司）於

01 民國110年9月17日邀同被告張琇婕、林央凌簽訂保證書及約
02 定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羽廣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
03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
04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
05 48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羽廣公司自110
06 年9月23日起依前開約定陸續簽立借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各
07 編號所示共4筆，合計400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0年9
08 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0 2.17%），羽廣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
11 息，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
12 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3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羽廣公司
14 於112年4月24日就上開4筆借款另與原告簽訂借據條款變更
15 約定書，均約定自112年4月23日起，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
16 期，於每月23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3日，
17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詎羽廣公司自如附表所
18 示最後付息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73萬3,346元、
19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琇婕、林央凌應與羽廣公司連
20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21 付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5 借款展期約定書、利息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
26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回執
27 及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6頁、第83至
28 8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9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廖昱侖

10 附表（單位：新臺幣）

11

編號	借款本金	欠款本金	最後付息日 (民國)	利息計算 (民國)	違約金計算 (民國)
1	5萬元	3萬4,173 元	112年9月23 日	自112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2. 17%計算之利 息。	自112年10月24日 起至113年4月23 日止，按年息0.2 17%，自113年4月 2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0.43 4%計算。
2	95萬元	64萬9,17 3元	112年8月23 日	自112年8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2. 17%計算之利 息。	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113年3月23 日止，按年息0.2 17%，自113年3月 2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0.43 4%計算。
3	30萬元	20萬5,00 0元	112年8月23 日	自112年8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2. 17%計算之利 息。	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113年3月23 日止，按年息0.2 17%，自113年3月 2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0.43 4%計算。

(續上頁)

01

4	270萬元	184萬5,000元	112年7月23日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按年息0.217%，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34%計算。
合計	400萬元	273萬3,346元			